

衣香

(下)

15 端木景晨 / 著

希行、卫幽
联袂诚意推荐！
新人王
人气最爆代表作！



衣香

15 端木景晨著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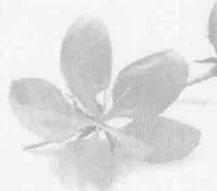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目录

第十六章 全力维护	1
第十七章 幼子受惊	19
第十八章 韩家往事	51
第十九章 宠溺娇妻	82
第二十章 天花瘟疫	114
第二十一章 三爷定亲	148
第二十二章 选太子妃	181
第二十三章 主仆纯爱	211
第二十四章 含饴弄孙	246
第二十五章 喜胎再结	276
第二十六章 幸福美满	310



第十六章 全力维护

东瑗也想起这件事。

过年的时候，陶姨娘的确拿了些胭脂水粉让她赏人，还说她哥哥在南门大街有间铺子，小本买卖，年关进货，挑了好的，她嫂子拿进来给她使。她不敢独用，全部给了东瑗。

东瑗听着既是小本买卖，亦不好白拿她的，叫蔷薇去喊了陶姨娘的嫂子过来，赏了她五两银子，说给孩子们做几件衣裳穿。

陶姨娘的嫂子就千恩万谢接了。

可陶姨娘半句未提是盛家的本钱。

想着，东瑗看陶姨娘的目光，淡了几分。

她不太明白，盛修颐怎么突然说这个。

陶姨娘也不太明白，她心里忐忑不安起来。

她并不是想瞒着大奶奶，只想寻个合适的机会提一提。况且是世子爷的本钱，是盛家外院的事，并不归大奶奶管着，告诉她她是情分；不告诉她，也不能算欺瞒。

可从世子爷口里先说出来，不是陶氏先提出来，便不同了。

陶姨娘说完话，就瞟过东瑗。

盛修颐道：“……我今日从外头回来时，路过南门大街。看到陶氏胭脂铺子，紧紧挨着的是雍宁伯家的铺子。这里头有咱们家的人情吗？”

雍宁伯是太后娘娘的兄弟，却跟盛昌侯盛文晖关系最好，两家常有往来。雍宁伯不在朝中为官，空拿着爵位做些买卖。

每代的皇帝都怕太后和皇后的母族干涉朝政，雍宁伯愿意谋利而非谋权，皇帝求之不得，所以对雍宁伯的生意睁只眼闭只眼，哪怕是有些不规矩的地方，也暗示下面的人宽以待之。

所以雍宁伯府很富足。整个南门大街半条街都是他们家的铺子，盛修颐是知道的。

他回来的时候看到陶氏胭脂铺子，就想起去年四月初，陶氏求他的那件事。当时他忙着和薛家结亲，陶氏求着他，他就随口应了，让林久福帮着办。而后就忘到了脑后。

林久福后来禀过一次，说铺子选在南门大街，这个盛修颐有点印象。

当时太忙了，他没有仔细问明白。况且林久福办事一向妥帖，他也不担心。

盛修颐看到陶氏，就想了起来，索性留她问问。

陶姨娘失措，忙道：“贱妾不知！”然后又道，“大约是没有的……”

盛修颐见她这样，心里忍不住有些烦躁。

从前她不这样！以往的时候，她在他面前虽没有太多的娇憨媚态，却也是温柔小意，

偶尔还会俏皮他几句。自从薛氏进门后，陶氏就变成了这样卑躬屈膝的模样，盛修颐瞧着就心里膈应。

她太小心了，总觉得嫡母不好相处，会动不动拿她们姨娘作法来树威，像二爷房里的二奶奶葛氏一样。

陶氏不想成为那个出头被大奶奶骂的，所以说话时特别的卑微。大奶奶还没有踩她，她恨不能先把自己踩到尘埃里去，免得惹了大奶奶不快。

“你不太清楚，就不要妄图猜测。”盛修颐听到她说贱妾不知，又补充说大约没有，提醒她，“我会叫人去问，你下去吧。”

陶姨娘忙道是，给盛修颐和东瑗行了礼，就退了出去。

她的丫鬟荷香搀扶着她，出了静摄院。

见她脸色煞白，荷香担忧问道：“姨娘，世子爷说您什么了？”

陶姨娘压在心口的那口气缓缓喘了出来，脸色才有了几分血色：“没说什么！”

陶姨娘从静摄院出去后，盛修颐问东瑗是否累，亲手替她抽了身后的大引枕，扶着她躺下。

“你有事就去忙，我睡会儿。”东瑗笑着对盛修颐道。

他方才问陶姨娘，陶姨娘哥哥的铺子是不是占了雍宁伯的情分。听那口气，很不想和雍宁伯沾上关系一般。陶姨娘回答不知道，他自然是要问问林久福的。

盛修颐替她盖了被子，才走了出去。他没有去外院，只是在东次间临窗的大炕上坐了，喊了红莲来到跟前，对她道：“我有几句话，要你去外院说给来安听，你可记得整齐？”

红莲惶恐跪下，她道：“奴婢……奴婢定会用心记……”一副没有把握的样子。

盛修颐就蹙了蹙眉，正好看到蔷薇和橘红站在那里。

他就喊了蔷薇过来，问她能不能去外院传话。

蔷薇笑道：“奴婢记得整齐！”回答很肯定。

盛修颐这才满意，道：“你去告诉来安，让他问林大总管，陶姨娘的哥哥那铺子，到底有谁的情分？就说我知道那条街是雍宁伯的，倘若沾了雍宁伯的情，早早告诉我！”

蔷薇一听并不是什么难话，心想盛家世子爷真当丫鬟是不中用的。她笑着记下，转身就去了。

等她回来的时候，才知道盛家世子爷没有看轻女子。来安跟她说了一大堆的回话。原来问话不难记，得到的回音才是重点，盛修颐是怕丫鬟回复得不整齐。

“那铺子原本是家书局，几个选书的住在里头。而后有人发现，他们书局里选出来的文章，多有暗含对萧太傅不满之意。那时萧太傅朝中势力繁盛，雍宁伯一时拿不定主意。

“倘若不赶他们走，被好事者拿到把柄告到萧太傅那里，萧太傅还以为是雍宁伯默许的，这样就得罪了萧太傅；倘若赶了他们走，不准他们对萧太傅不恭，他日萧太傅倒了霉，皇家会以为雍宁伯投靠萧太傅。

“正好林大总管带着陶姨娘的哥哥寻房子，这话到了雍宁伯耳朵里，他就说是盛昌侯府要用这铺子，用这个借口把那群学子赶走了。

“铺子空了出来，林大总管想租用，雍宁伯说愿意卖，还让了一成的价钱。林大总管问过侯爷的。

“侯爷说雍宁伯有事求他老人家，拿这个铺子做人情，不收雍宁伯反而不放心，叫林大总管安心买下来。

“而后才有陶姨娘的哥哥开了这胭脂铺子。”蔷薇一字字清晰回复盛修颐。

盛修颐忍不住微微颌首。

朝中的人和事，内宅的丫鬟们是不太清楚的。就算让她们鹦鹉学舌，也未必记得齐整，难为蔷薇居然一字不落，说的也无差错。

盛修颐听完蔷薇的话，起身就去了小书房。写了张帖子，依旧叫蔷薇送去外院，给他的小厮来福。

他自己则不踏出内院的门，好似故意避开什么。

来福接过盛修颐写的帖子，跟蔷薇道了谢。

来福跟盛修颐的另一个小厮来安不同。他长得高大结实，面皮黝黑，甚至有些凶煞般，不像来安那样白净好看。

他看完盛修颐写的帖子，目光顺势在蔷薇身上转了一转，而后又忍不住打量了她一眼。

正好蔷薇抬眸，看到他瞧着自己，眼神有些炙热。蔷薇看来，这是轻薄，怒意就从心底升了起来，一双乌溜溜的水灵杏目盯着他，正要发作。

来福猛然被这丫头逼视，居然扛不住，脸上一热，讪讪然撇开了眼，扭头再去看那帖子，耳根却红了。他这样一羞，蔷薇的火气反而发不出来。

回去的路上，她不禁想起那小厮羞红的耳根，自己也觉得面颊火辣起来。

回到静摄院，蔷薇得知盛修颐在内室跟东瑷说话，就进去回禀了盛修颐，依旧去暖阁照看三少爷盛乐诚。

她一出去，东瑷就笑着问盛修颐：“问清楚了吗？陶姨娘哥哥的铺子，可占了雍宁伯的人情？”

“说不曾占。”盛修颐笑道，“爹爹知道此事，就无碍的。雍宁伯和爹爹最要好，倘若瞒着不让爹爹知道，他日被雍宁伯说了出来，只怕又要怪罪我了。”

东瑷这才放下心来。

又过了几日，到了三月十三这天，小丫鬟进来说来安寻世子爷来了。盛修颐表情微滞，忙快步出去了。

来安在小书房跟盛修颐说了半晌的话，盛修颐回屋更衣，对东瑷道：“衙门里有些事，我今夜回来晚了，就歇在外院。”

满屋子服侍的人，东瑷自然不会问什么事，只是恭敬道知晓了。

盛修颐刚刚出了内室，盛夫人就由康妈妈和香橼搀扶着走了进来。

“要出去？”盛夫人问盛修颐。

盛修颐给她请安，笑道：“衙门里一点小事，去走一遭。”

盛夫人领首，就进了内室看东瑗。

“方才你三婶派了身边的管事妈妈来对我说，老六的大姨娘昨夜生了个大胖小子呢！”

盛夫人坐在东瑗床畔，手里抱着盛乐诚，跟东瑗说道。

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高兴。

二房、三房一共四个侄儿，老四为了个姨娘寻死觅活的，身子骨不好；又听说老五房里事上不中用，私下里寻医问药的都不行；老七年纪轻，娶的媳妇虽模样性子好，却是风筝一般单薄的美人儿，生养不易。

如今只有老六房里总算有了个孩子，还是个男丁，就是三房的长孙了。

头胎是男丁，是吉祥之兆，以后还怕不子嗣旺盛？

“三婶定是高兴极了。”东瑗笑道。

“可不是？”盛夫人笑，“说给孩子洗三礼要隆重些，叫我一定要去！倘若老五、老六房里孩儿十个八个的，姨娘生的孩子，你三婶也不会劳烦我过去。”

“可三房熬了这些年，好不容易得了这么个宝贝孙儿，别说是正经抬进来的好人家的女儿做了姨娘生的，就是个婢女生的，我也该给你三婶这个脸儿。”

东瑗就笑：“是该高兴高兴，娘到时也替我给孩子添盆。”

盛夫人说好：“你有这个心，你三婶定是喜欢的，娘替你备下礼。”

东瑗是侄儿媳妇，给三房孩子添盆不过是几个银锞子，她就没有推辞了，任由盛夫人帮她备礼，只说：“有劳娘。”

盛修颐去了外院，带着小厮来安、来福出门，径直出了京城，往东郊一个小镇上去了。

回来的时候，带了一辆马车，没有回盛昌侯府，而是去了他好友程永轩的宅子。

在程府吃了晚饭，快到宵禁时才回家。

盛府的内院已经落锁，盛修颐依旧宿在书房。

他伏案写了拜帖，交给来安，道：“明日清早，你就拿着这帖子去兴平王府，等着他们府里开门，把这拜帖交给兴平王。”

来安仔细收在怀里，道是，然后想了想，又问：“世子爷，您要这样便宜了兴平王？寻到了陛下的遗珠，您怎么不亲自领去讨赏？”

盛修颐笑笑：“我自有计较，你们都下去歇了吧。”

来安和来福道是。

出了书房，来安还是不太甘心，又问来福：“……哥哥，你说世子爷到底是怎么想的？”

来福道：“要是你，前后花了几万两银子得了这么两个人，可愿意把这彩头让给旁人？”

来安很肯定地摇头。

来福道：“这不就结了？你都知道让给旁人是赔本买卖，难道世子爷不知？由此可见，这赏不能由世子爷去讨。”

“为何？”来安不解，“怕得罪兴平王？”

然后撇撇嘴，自己都不太相信。

来福也摇头，然后问来安：“弄明白了，你能多得几个赏钱？”

来安疑惑他何出此言。

来福又道：“又没你好处，你刨根问底做什么？睡去吧，明早送帖子误了时辰，你又该挨打了。”

来安只得回了自己的住处。

次日一大清早，盛昌侯和三爷盛修沐上朝，来安等侯爷和三爷走后，也出了门，直奔兴平王府去了。

兴平王府没人做官，不需上朝，到了卯正才开大门，比盛昌侯府晚了两个时辰。

在兴平王府做奴才，不用那么赶早，来安想着，就上前给门上的作揖行礼，道了身份。

那人听说是盛昌侯府的，对来安就礼遇三分。

来安拿出拜帖，那人就忙请了他进门房里坐，亲手接过拜帖送了进去。

兴平王还没有醒，管事拿着盛修颐的拜帖不敢进，在门口候着，直到巳初，才有动静说兴平王起身了。

巳初二刻，兴平王身边的小厮过来请来安去。

兴平王并不是像来安想象中那般脑满肠肥，相反，他面相清隽，身量颀长，虽上了年纪，依旧是个美男子模样。

只是眼睛阴鸷些，让人不敢直视。

他应该跟盛昌侯差不多的年纪，却因为养尊处优，面皮白皙，看上去不过四十出头，好似比盛昌侯年轻十几岁。

他问来安：“你家世子爷到底何事，让你一大清早就过来？”

拜帖上写了要緊的急事，还要问他，来安想，这个兴平王一点也不昏庸，相反是个极其精明的人。

“小的只是替世子爷跑腿，并不知情。”来安道。

兴平王就看眼身边的小厮，让他给了来安个荷包，道：“这个给你喝茶。回去禀了你家世子爷，本王今日都得空闲，让他随时可以过来坐坐……”

来安捧在掌心，估摸着大约是五两的银块，恭敬给兴平王磕头道谢，揣着明白装糊涂地走了，就是不说盛修颐这样反常求见到底所为何事。

兴平王却以为来安不懂他给银子是打听消息的用意，看着他什么都没说就走了，忍不住心里好笑：人说盛修颐何等庸才，只怕不假。

瞧瞧他的小厮，这点眼力都没有。

来安去兴平王府送了拜帖，得了准信，就忙回盛昌侯府告诉盛修颐。

盛修颐早上起来去了外院的青松园习武，这会子都不曾歇。

来安找过去的时候，盛修颐正和来福两人比剑。半上午的日光明媚，映得剑光四溢，眼花缭乱。看到来安过来，来福手里的剑绕开盛修颐，直直朝来安挥来。

那剑锋劈面而来的寒意，把来安吓了一跳，慌忙后退，不慎后脚跟被石头绊了，四脚朝天砸在地上。

他吃痛，哎哟着要爬起来，却挣扎了半天，翻不过来，模样很是滑稽。

来福就忍不住哈哈大笑。

盛修颐也忍俊不禁，上前一把将来安拉起来，笑着骂道：“不中用的蠢材，他吓唬你，你就跌成这模样！”

来安气愤不平，道：“世子爷，那是剑！倘若他手里没准，刺破了我的喉咙，我小命就没了！”

来福收了剑，拍了拍他的肩膀：“你小命没了，我的命赔给你！”

“你的命赔给我，我的命还是没了啊！”来安思路很清晰。

又惹得盛修颐和来福笑起来。

回屋沐浴，盛修颐换了身干净衣裳，问来安去兴平王府里的事。

“我在兴平王府的门房里等了三个多时辰呢。”来安抱怨道，“王爷看了帖子，问您寻他何事，我没说。他给了我五两银子的赏钱。”

盛修颐道：“兴平王挺大方的嘛！你什么都没说，他还给了你五两的赏钱。”

来安促狭一笑：“世子爷，您说反了。他先给了我五两银子的赏钱，而后我才什么都没说……”

盛修颐就笑：“你是越来越鬼机灵了！”

来安得意不已。

盛修颐重新沐浴更衣，将浓密发丝用白玉冠束起，换了宝蓝色茧绸直裰，粉底皂靴，带着来福直奔兴平王府。

门房的管家请了盛修颐进门，往兴平王府的正厅堂屋带去。

兴平王早已等候多时，见盛修颐来，起身迎了，笑道：“国舅爷大喜啊！西北一行，国舅爷功在社稷，乃国之栋才。小王给国舅爷道喜。”

盛修颐笑：“王爷这般折煞我！若还记得当年饮酒作诗的情分，还是叫我天和吧！”

没有半分得势后的张狂，依旧这样温润谦虚，兴平王眼底的戒备浅了三分，领盛修颐往正厅坐着喝茶。

丫鬟来问是否摆饭，兴平王道：“粗茶淡饭，怠慢天和了。”

盛修颐忙说客气，就跟着兴平王往花厅用膳。

因为盛修颐的拜帖上说有急事求见，兴平王没有叫清客幕僚作陪，只叫了几个家养的



歌姬弹唱，和盛修颐交盏闲话。

“我昨日花了三万两银子做了件事。”盛修颐端着手里的琉璃盏，慢慢品着杯盏里香醇美醪，语气轻缓似倾诉什么一般，“还不敢告诉我父亲。想着王爷亦是长辈，让王爷替我拿个主意。”

兴平王有些摸不清盛修颐的思路，听不着他话里的头绪，只得笑着打趣道：“天和惹了风流债？”

盛修颐失笑：“王爷高看我了！我一向口舌不利，才疏学浅，哪里惹得来风流韵事？倒是见识了一件风流事……”

兴平王的胃口就被他吊了起来。

“本王平生最爱风流雅事，天和说来我听听……”兴平王笑道。

“有个人寻我，让我见一个孩子和一个女人，然后问我要三万两银子的价钱。”盛修颐缓慢道，“我见到了那孩子和女人，就给了那人钱，把孩子和女人收留在朋友府里。”

兴平王眉梢跳了跳。

孩子和女人……

他一下子就想到自己手里也有这么两个人。

只听到盛修颐继续道：“……倘若是退回几个月前，我就算好奇那孩子为何面相如此熟悉，亦不会轻易给人银子的。”

兴平王眼底的神色敛了几分，笑着问：“哦，是个什么样的孩子？”

盛修颐摇头，笑道：“王爷先不必问。您听我说个典故：三月初一我回京，陛下赏了家宴，只是我们父子三人和镇显侯父子二人。陛下大约是心里高兴，不觉开怀多饮了几杯，有些醉态，说起朝中事情来。还提了提王爷您呢。”

兴平王心里突得厉害。他敏锐觉得盛修颐有些不同。

他好似在装疯，东一句西一句，却每句都不说完全。方才还在说那孩子，如今却谈到了掖庭的家宴。

兴平王心里急，面上却依旧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顺着盛修颐的问题，问陛下说了他什么。

“陛下只说了兴平王三字，又说您乃是本朝第一忠臣。”盛修颐笑道，“当年陛下还是太子时，时常到您府上玩乐。除了说您之外，又说了自己当政多年失德之处。”

兴平王笑了笑。

“他最后对我父亲和薛老侯爷说，兴平王……然后又突然说，‘明珠遗海，乃是为父不慈！’”盛修颐望着兴平王，轻轻说道。

兴平王手中筷箸差点滑落。他错愕看着盛修颐：“陛下此话何意？”

心里虽然跟明镜一样，却不想让盛修颐看出破绽有所怀疑，所以故作惊慌害怕。不到最后一刻，兴平王是不会被盛修颐试探出什么的。

盛修颐笑着安慰他：“王爷别担心，不过是醉后一句话而已。当时我父亲和薛老侯爷也问这话呢：陛下到底何意。圣意难测，谁又知晓呢？”

兴平王看盛修颐，眼底不见了那些轻待与敷衍，变得很认真。

盛修颐只装不知情。

先说了兴平王，又说了明珠遗海，盛修颐还特意说花了银子得到一个孩子和一个女人……如此等等，不就是在告诉兴平王，盛修颐不仅仅得到了那遗珠，还知道那遗珠是从兴平王府里出去的。

不仅仅他知道，陛下也是知道的。

萧太傅已除，现在天下太平，兴平王倘若还藏着陛下的遗珠不肯进献，就是有意欺君了。

兴平王此刻很想知道，那歌姬和孩子怎么到了盛修颐手里。

他执壶斟酒，笑着问盛修颐：“我一个闲赋之人，怎么说起来朝廷的话来。天和多饮几杯……”

说着，也替盛修颐斟酒。

盛修颐连忙谢了，恭敬接在手里，先敬了兴平王，才饮酒入腹。

“可是呢。朝中事，说来也是事不关己。”盛修颐饮酒毕，才笑道，“只一件，我昨日得的那孩子，今年快六岁，比我家贵妃娘娘的三皇子还小两岁呢，瞧着模样十分有天家之相。我问他们母子，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来历。那做娘的只说从前在王爷府里学艺……”

兴平王掌心的汗就冒了出来。盛修颐说得这样真确，不太像是胡乱试探他的。

“我瞧着他的模样，就想起那日家宴上陛下的话，什么明珠遗海，心里慌了神。那人要三万两，我就去了典当行，把我的印章典了，拿出三万两给了那人。”盛修颐说着，就叹气，“王爷替我拿个主意，我如今如何是好？”

兴平王听在耳里，早已明白盛修颐不是诳他，而是来找他要那三万两银子了。

“不知索钱的，是何人？”兴平王问。

盛修颐看了他一眼，笑道：“王爷这话问得外行了。倘若能道出他的身份，他大约会带着孩子和那女人来寻王爷。王爷可是比我有钱，何止三万两，三十万两王爷不给么？”

三百万两也要给的！

兴平王心里恨得紧，到底是谁走漏了风声，让人把孩子和那女人带了出来！

他脸上就再也没有了笑容，沉思片刻才道：“天和，你可是拿着自己的印章典当了钱？”

盛昌侯府世子爷的印章，三万两银子还是值得的。这话兴平王没有怀疑。

盛修颐点点头。

“这样，本王手头正好有四万两银子，你先拿去使。”兴平王道，然后喊了管家，当即拿了银票过来。

片刻，管家就拿了个匣子，装了半匣子的银票，一百两一张的，放在案上，又轻轻退了出去。

盛修颐毫不客气打开匣子，把银票数了，只拿了三万两，笑道：“王爷客气了，我那印章只典当了三万两。”

将银票收在怀里，淡淡叹了口气：“王爷莫要怪我多管闲事。我倘若是存心谋利的，不管把这孩子给我父亲，还是我外家镇显侯府，他们给我的好处，远远多于这三万两银子。”

兴平王点头。

他对盛修颐此举心里早有怀疑。

既然得了那么个宝贝，拿进宫去请赏，或者给盛昌侯，亦或者镇显侯，都是大功劳，怎么会还给兴平王，还只要三万两的本钱呢？

“王爷府上，有我一个朋友。”盛修颐笑了笑，“我想着，王爷倘若这次得了功劳，不如给他请个官儿。他在您府上也好多年的。”

盛修颐和兴平王的清客殷言之有来往，兴平王是知道的。

倘若说兴平王一开始对盛修颐的话只有三分相信，现在大约相信了七分。

那对母子，或许真的在他手里。

没有人敢无缘无故来逛兴平王的钱财。

哪怕是当朝权臣人家的世子爷盛修颐。

只是，好好待在清原县、派了几个保护的人，怎么就到了盛修颐手里？

兴平王不由望向盛修颐，眼神不由噙了警告与怀疑。

盛修颐也看着兴平王，等待他对自己提出替殷言之谋求官职这个要求的回答，目光清澈。遇到兴平王这般阴损的眸子，他只是微微蹙眉，丝毫不见慌乱与失措。

不是盛修颐干的，否则他不会如此坦诚、不惧怕！

兴平王心里得到了结论，就收回了视线。

他手下的生意多是见不得光的，要管制这些生意和人，就需比他们更加阴鸷、凶狠。

兴平王向来自负御人有术，不管多么油滑的老江湖都逃不过他的逼视，何况是盛修颐这等没见过世面的公子哥？

兴平王心里对盛修颐的评价，并没有因他西北之行胜利而改观。他和很多人一样，怀疑是盛文晖暗地弄鬼，派了得力的门生、幕僚帮衬盛修颐，让他一举成名天下知。而并不是盛修颐的功劳。

众人对他的印象，依旧是那么平庸、平凡甚至有些惧怕父亲、没有年轻人朝气的盛家世子爷，而不是叱咤一时的英雄。

兴平王表情松弛下来，给盛修颐斟酒，道：“天和，你知道是我府里出去的人，送还给我，是对我的情分，我自会感谢于你！殷言之为人迂腐了些，不擅长官场计算，我有心助他，只怕害他，所以想多留他几年。既你开口，哪怕没有这件事，我亦会给你面子的。”

盛修颐就笑起来，道：“多谢王爷。”然后又道，“前几日我回京，送了方砚台给言之兄，他就回请我吃酒。有些醉意，无意间说起这些年的彷徨。学得文武艺，卖与帝王家，也是他

毕生宏愿。踌躇不得志，心里是苦的。王爷有心成全他，还请隐晦几分，给他些体面。”

兴平王笑道：“这个天和大可放心。我既满口应承于你，自不会失言。”

一顿饭一直吃到日薄西山，盛修颐才脚步踉跄回府。

坐在马车里，他徐徐醉态顿时不见了，眼睛清晰又明亮，对来福道：“事成了！”然后露出一个会心的微笑。

自从开始寻这个女人和孩子，哪怕是亲眼看到了孩子，盛修颐都不曾这样展眉微笑过。直到此刻，他的布局才算完成，接下来的好戏，自然会有人替他唱下去。

来福听到他说事成了，又见他很开心地微笑，笑着问他：“世子爷，我亲自去领了他们母子给兴平王送去吧？”

“不用！”盛修颐笑道，“我们吃酒的时候，我告诉了兴平王人在哪里。他中途就叫了管事说话，只怕现在人已经在兴平王府里。”

来福微微颌首。

盛修颐又掏出银票给他，道：“依旧存在老地方。”

来福看着银票，数了数，微微瞪目，笑道：“世子爷，咱们这趟可是什么都没有赚到啊！咱们花出去的钱，就不止三万两。”

盛修颐哈哈大笑，声音里带着从未有过的快意与放肆：“你当爷要钱？”

来福目露狐惑。

“我不要钱！”盛修颐笑道，“但是我不想赔本赚吆喝，所以捞回这三万两。”

来福虽不解，却没有像来安那样傻傻再问了。

还不是赔本赚吆喝？

来福是不知道主子到底要什么，费了这么大的劲儿。

“倘若咱们把人给了侯爷或者自己送进宫去，自然会得罪兴平王。”盛修颐笑道，“就算给了薛老侯爷，兴平王迟迟早早也会疑惑到咱们头上。既如此，不如给他，让他自己进宫请赏。”

来福点头颔首。

盛修颐的确是有些醉了，不再多言，微微阖眼养神。

与人相处，攻心为上。京都很多权贵做见不得光的生意，兴平王、雍宁伯，大家都心知肚明的。而在暗地里赚得盆满钵满的，就是盛修颐了。

他自己也暗中行事，最不敢得罪兴平王。

盛修颐的思绪转回了那个歌姬的身上。那歌姬曾经是兴平王府上最出色的，歌喉婉转，绕梁三日；容貌浓艳，体态婀娜，总有男人倾倒在她一颦一笑间。

兴平王谁都不给，只是让这歌姬名誉京华，声名渐起，只等最后的大鱼上钩。

那时还是太子爷的元昌帝终于慕名而来，看上了这歌姬，为她逗留。

只是那时候先帝听了萧太傅的话，对太子言行多有苛刻，他府上的太子妃、两位良娣，



皆比他年长。

薛贵妃和盛贵妃进太子府的时候，比太子大两岁。太子妃比他大三岁。

一开始他年纪小，比自己年长的女人情趣很足，他是喜欢的。只是到了后来，渐渐大了，也爱些年轻的、艳丽妩媚的女子。可太子府里娶进什么样的女人，他做不得主。

倘若他敢娶进一个歌姬，太子府萧氏就敢闹得鸡飞狗跳，甚至让萧太傅知晓。而萧太傅知晓了，先皇就会知晓，元昌帝少不得挨骂一顿。

他对那个歌姬是喜欢的，却不敢收回府里，只得养在兴平王府。

那段日子，太子和兴平王很亲近，虽然瞒着满朝文武，盛修颐却是从小道上听说过的。

两个月后，太子每日逛兴平王府，终于传开，也传到了萧太傅耳朵里。萧太傅严厉告诫，说兴平王骄奢淫逸，会带坏储君，禁止太子再去兴平王府。

可能是怕惹恼先皇，也可能对那个歌姬的新鲜劲过去了，元昌帝就从此不踏入兴平王府邸。

再后来，就是殷言之酒后失言，说那个歌姬有了新帝的骨肉，是个胖嘟嘟的皇子。可是兴平王怕萧太傅不准这等身份低贱的皇子存在，会谋害皇子，甚至会牵连兴平王府，就把孩子藏起来，等着他日新帝真正手握大权，再把孩子交出来，从而用来讨好元昌帝。

兴平王为了这个皇子花了这么多的心思，岂会让旁人抢占了先机？

盛修颐故意上门，告诉兴平王，他一直瞒着元昌帝，其实元昌帝心中早就清楚这个孩子的存在。他不说，只是他做不了主。如今天下大权终于在他手里，他岂会让皇子遗落民间？

兴平王心里岂有不怕的？只会巴巴早些把孩子送进去！

等这个孩子进了宫，盛修颐很想知道他的父亲盛昌侯爷会怎么想，陛下又会怎么想！

而薛老侯爷那么精明的人，自然会推波助澜，把那次元昌帝所说沧海遗珠冠到这个皇子头上。元昌帝不忘子嗣，他为人父之慈爱会被天下称颂的吧？

到时，元昌帝就是骑虎难下，只得认下这孩子了！

这是盛修颐最想要的结果。

当然，倘若孩子由他们府里或者薛府送去，可能更有把握成就此事。可是他不能如此做。

不管是盛家送还是薛家送，都会得罪兴平王。

而兴平王一向贪婪阴狠，是个只占便宜不吃亏的。他丢了皇子和那个歌姬，自然要查，而殷言之见过盛修颐的事，就会被查出来。

兴平王是宁可错杀、绝不放过的，殷言之性命堪忧，而盛修颐也会成为兴平王猜忌的对象，肯定会拼了命查他。

要是查出他的生意，对他和盛昌侯府都没好处。

不管是朋友还是自保，盛修颐不可能自己拿着皇子去请功。

如今他明知这事有大好处，还是让给了兴平王。依着兴平王看事情必须衡量价值的性子，盛修颐把这么好的事让他，他对盛修颐自导自演的怀疑就会减少。而盛修颐又毫不避讳说

起殷言之，兴平王自然就不会怀疑到殷言之身上。

越是放在明显处，越叫人忽视。这叫虚则实之、实则虚之。

盛修颐倘若这点事都不能做好，又何谈满腔壮志？

现在，自己搞清，又不连累朋友，甚至能替朋友谋得一处官职；还把东瑗的危机解除，盛修颐的心情是大好的。

回了盛昌侯府，他径直回了内院。

心情极好，搂着东瑗说了半晌的话，又逗弄了孩子一回。

他还没有洗漱，就赖在东瑗床上，抱着她说话儿。

或许是喝了酒，他明明正经说话，身子却不由自主热了起来。

东瑗尴尬极了。

她刚刚生子十来天，虚弱不堪，不可能服侍他的。

他看到了东瑗的为难，自己也觉得不舒服，就道：“我今夜去陶氏那里。”

东瑗正在想怎么处理，他突然这样说，她顿了顿，笑着道：“让红莲服侍你更衣吧。”

盛修颐起身穿衣，看了墙上的自鸣钟，已经戌正一刻了，就去了陶氏的房里。

床的那边还有他留下的余温，东瑗伸手摸着，心底的某处空得厉害。

她依偎着那余温，久久没有动。

罗妈妈正要安排红莲和绿篱服侍盛修颐盥沐。她以为盛修颐今天会像往日一样歇在东瑗这里。却见盛修颐衣冠整齐走了出去。

罗妈妈就问服侍的红莲：“世子爷哪里去？”

红莲看了眼内室的东瑗，低声对罗妈妈道：“世子爷说去陶姨娘那里，奶奶让我服侍世子爷更衣。”

罗妈妈会错了意，心里一慌问红莲：“大奶奶和世子爷起了争执？”

“没有。”红莲摇头，脸却微红，心想罗妈妈是老人了，居然问她这个做丫鬟的。

世子爷为何去陶姨娘那里，不是很明白的事吗？

罗妈妈见红莲面颊通红，也明白过来，让她出去，进了内室看东瑗。

东瑗面朝床里面躺着，听到脚步声，知晓是罗妈妈进来了，就转过身子。

“今日谁值夜？”她笑着问罗妈妈，“妈妈，夜深了，您安排值夜的丫鬟，下去歇了吧。明日你们都要早起呢。”

罗妈妈却看了看她的脸色。

好似并无异样，心里微微放心，坐在她的床畔，低声道：“瑗姐儿，妈妈不是说，倘若挨不过，把世子爷劝往邵姨娘那里吗？怎么世子爷去了陶氏屋子？”

东瑗道：“是世子爷自己说去陶姨娘屋里的，我并未让他……”

罗妈妈就握了东瑗的手，心疼着安慰道：“瑗姐儿，你莫要担心。世子爷哪怕去了姨娘的院子，心还不是在你身上？男人啊，哪个不是那馋嘴的猫儿？咱世子爷算好的了。世子

爷走了九个月，真的不想女人？回来后，你在月子里，他还不是照样在你这里歇了十几夜？可见咱们世子爷处处敬着你呢。”

道理谁不明白？别说盛修颐正值青年体壮，就是她公公盛昌侯不是还有二十五岁的姨娘？

不难过是假的，可大度却也是必须装的。

东瑷反握了罗妈妈的手，笑容在唇边从容绽开：“妈妈，今夜世子爷不住这里，你宿在我脚榻上，可好？”

罗妈妈忙说好。

小丫鬟就在脚榻上铺了软和的锦被，罗妈妈安排好人值夜，放了一盏明角灯在踏板外，就轻轻放了幔帐。

床内的光线就暗淡下来。

东瑷白日困了就睡，此刻毫无睡意，跟罗妈妈说着话。

倘若是普通人家，从她怀了身孕开始，就应该安排通房服侍男人。

因为盛修颐外出才归，这件事一直搁置着。如今东瑷在月子里，总不能由着那些姨娘们狐媚着占了世子爷。

罗妈妈对她道：“瑷姐儿，在屋里安个通房吧，这样世子爷夜夜就能留在这里。”

东瑷顿时不做声。比起安排通房，她宁愿盛修颐去妾室那里，至少她听不到、看不见。安排了通房，就是让她的丈夫在自己眼皮底下和旁的女人……

“……安排谁呢？”东瑷好半晌才道，“蔷薇我是舍不得她做小老婆的，盼着有一日寻个好人，聘出去做正经夫妻。旁人我信不过。”

“红莲呢？”罗妈妈问，“我瞧着红莲是个老实稳重的，从前也是咱们院子里的，知根知底。”

“红莲不行的。”东瑷笑道，“她给了世子爷服侍，怎么还能做通房的？”

罗妈妈微微叹了口气，不再多言。

两人沉默下来，罗妈妈累了一整日，挨着枕头就不由自主睡了。

而东瑷睡了整天，脑海里走马灯似的转悠着很多事，久久不能入睡。

半夜诚哥儿醒了，哭了起来，东瑷就起身要去看，把罗妈妈也惊醒了。

乳娘给孩子喂奶，诚哥儿就不哭。

罗妈妈披了衣裳起身，去喊乳娘抱诚哥儿进来。

乳娘抱了盛乐诚进来，蔷薇也披着薄袄跟了进来。

她这几日一直和橘红照拂孩子。

“奶奶，三少爷是饿了。”蔷薇笑着安慰东瑷，“咱们三少爷只有饿了才会哭，您别担心。”说着，接过乳娘手里的孩子，递给东瑷。

罗妈妈在一旁打着哈欠。

东瑗抱着孩子，就对罗妈妈道：“妈妈，你先到炕上睡吧。我睡不着，抱抱诚哥儿。”

蔷薇就喊了值夜的小丫鬟，把榻板上的锦被抱到内室临窗的大炕上。罗妈妈到底有了年纪，半夜醒了头脑也醒不过来，她胡乱应了几句，倒头又睡下了。

东瑗抱着孩子，对蔷薇道：“你也去歇了，明日还要当值，乳娘不是在这里？”

“我不碍事。”蔷薇笑道，“乳娘先去睡吧，免得睡不好，奶水也不好，饿了咱们三少爷。”

盛乐诚已经吃饱了，安静躺在东瑗怀里，至少两个时辰不用再喂奶。

东瑗笑道：“乔妈妈先去歇了。”

乳娘道是，先下去睡了。

“你这些日子一直陪着三少爷守夜，累了吧？”东瑗看到蔷薇好似憔悴了些，问她。

“不累，不累！”蔷薇忙道。她已经满了十六岁，出落得越发水灵，在丫鬟里算是头一份的漂亮。明眸皓齿，言辞又痛快，已经有人瞧着想给她说亲。

只是东瑗有了身子，需要蔷薇处处照拂。

再说，在丫鬟里她算年纪小的，大家都揣度东瑗不肯这样早放她。也有人揣度蔷薇迟早要是世子爷的人，都在观望不敢开口。

已经不止一个人暗示东瑗，让她把蔷薇给了盛修颐。

而蔷薇自己是没有这个歪念的，东瑗看得出来；盛修颐自然也不会打东瑗丫鬟的主意，他不是那么不论辈素、没出息的男人，看到有点姿色的就想往房里拖。

想要堵住众人的口，她需要把蔷薇的婚事定下来。

一想到蔷薇也要嫁了，东瑗就舍不得。可是这件事不能再拖了，等她满了月子，第一件事先把这事办了。先定一个人，到了年底或者明年初再成亲。

盛乐诚跟东瑗一样，没什么睡意，东瑗就抱着他，冲他笑。

他只会看着东瑗，看累了又闭眼睡了。

东瑗问蔷薇：“你可有觉得他长胖了些？”

脸的确是比刚刚生下来的时候圆了些，看着很明显。

蔷薇惊喜道：“是啊。奶奶，咱们三少爷好福气呢。”

东瑗忍不住笑。

盛乐诚睡了，东瑗也不给乳娘，把他放在自己枕边，然后对蔷薇道：“你倘若不放心，跟着妈妈在炕上挤挤睡下，我陪着诚哥儿呢。”

蔷薇道是，让小丫鬟抱了床被子给她，和罗妈妈睡在东瑗内室的炕上。

幔帐放下，屋里虽点了盏小巧明角灯，帐内却看不清什么。

东瑗的手轻轻拂过儿子的面颊，忍不住微笑。

次日早上寅正三刻，盛乐诚又醒了。

醒了就哭，把刚刚阖眼的东瑗一下子惊醒了，忙喊了乳娘来。

他这回是拉了。